

金門縣烈嶼學區 113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學區運動風氣、學生運動技術水準，進而達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
- 三、主辦單位：烈嶼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卓環國小、西口國小、上岐國小、烈嶼鄉體育會、金門縣體育會烈嶼分會、各校家長會、烈嶼國中校友會
- 五、競賽日期：各項田徑賽：114 年 3 月 13 日中午至 3 月 14 日整天（星期四—星期五）；擲部（鐵餅）會前賽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
- 六、閉幕典禮日期：預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 七、比賽地點：烈嶼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
- 八、競賽組別：
 - （一）國小中年段男子組（三、四年級）
 - （二）國小中年段女子組（三、四年級）
 - （三）國小高年段男子組（五、六年級）
 - （四）國小高年段女子組（五、六年級）
 - （五）國中七年級男子組
 - （六）國中七年級女子組
 - （七）國中八年級男子組
 - （八）國中八年級女子組
 - （九）國中九年級男子組
 - （十）國中九年級女子組

九、競賽項目：

(一)國小中年段組：

1. 跳高
2. 跳遠
3. 壘球擲遠
4. 60M
5. 100M
6. 200M
7. 4*100M 接力
8. 男女混合 4*200M 接力。

(二)國小高年段組：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5. 60M
6. 100M
7. 200M
8. 4*100M 接力
9. 4*200M 接力。

(三)國中組：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100M
6. 200M
7. 400M
8. 800M
9. 1500M
10. 4*100M 接力
11. 4*400M 接力

十、競賽程序規定：

- (一) 各單位每項註冊二人，每人最多以參加三項為限。(接力項目除外)。
- (二) 接力賽凡該單位之學生皆可參加，國小分中年段、高年段兩組，中年級以 4 人男女混合；高年級組以男、女個別 4 人參賽，國中各班男女個別 4 人參賽
- (三) 各項次參賽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進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四) 小中男女 4*200M 混合接力必需有 2 男 2 女，接棒順序無限制。
- (五) 若選手當天比賽衝項由有掛教練證識別牌的老師至檢錄處進行代檢錄，比賽衝項的部分，以徑賽優先為主，田賽部分可以要求裁判調整先後順序
- (六) 當天選手如有需請假賽事，則當天所有參與賽事皆不能下場，隔天即可恢復參加比賽項目。
- (七) 其餘補充不足之處，大會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十一、註冊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 註冊日期：

各單位應於 1 月 27 號(星期一)下午 16:00 上網報名完成，網址傳送至 Line 群組中。

(二) 注意事項：

1、欲參加各項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相關報名資料繳交未齊備者，視為放棄參加比賽，由大會競賽組認定之。

2、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或更改參賽項目。

十二、獎勵：

(一) 田徑項目各項個人優勝以報名人數 1/2 為原則，頒發獎牌及獎狀。

(二) 團體錦標：各組取田徑錦標 1 名；國小各校精神錦標各取 1 名、國中精神錦標共取 3 名頒發獎座鼓勵。

(三) 破大會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金 500 元。

(四) 請各校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三、各項錦標計算方法：

田徑賽國中組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1 分)；國小組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各組田徑總錦標由各年段田徑賽中，男女合併所得總分最高之單位獲得，積分相同時，依序比較第一名、第二名…之人數，皆相同時並列名次。

十四、競賽秩序：各項比賽秩序抽籤編定。

十五、經費：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補助，由籌備會統一規劃。

十六、申訴：

(一) 比賽爭議：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田徑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裁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 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簽字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之判決裁決。

(三) 有關競賽成績之爭議，須於大會競賽組在該項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十七、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並收回已頒發之獎牌、獎狀。

(二) 運動員無故棄權經查明屬實，精神總錦標不予計分，田徑總錦標扣四分。

(三) 各校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妨礙比賽，當場給予隊職員口頭警告，屢勸不聽者判該單位選手該場次停賽處分。

(四) 非比賽選手任意進入比賽場地者，經制止不聽，扣精神總錦標 1 分，分數登記由檢查員記錄後，將評分表交至各校副總幹事。

十八、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趣味競賽

※心誠則靈 (比賽時間 10:30)

一、人數：每隊 10 人 (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呼拉圈、盆子、杯筴、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30 公尺

五、方法：

(一) 將筴以無筴狀態 (凸面在上) 放在盤子上，立於起跑線，聞槍響搖著呼拉圈 到擲筴指定位置，以站立姿勢 (不得蹲下、彎腰) 雙手高於頭部翻動盤子，讓筴落在地上，呈現聖筴 (一凸一平) 兩次後，迅速檢回放於擲筴指定位置，拿著呼拉圈快走向回起跑線，以擊掌方式完成交接棒。

(二) 累計 10 人擲聖筴 20 次所花費時間，判定成績。

六、注意事項：

(一) 擲筴時需雙腳平行站立在，擲筴指定位置。

(二) 整個擲筴過程中，不得撿其他隊伍的筴，違者取消資格。

(三) 擲筴時，盤子要一定要高舉超過於頭部，裁判會舉旗表示通過，若裁判未舉旗，表示盤子未高於頭部，請舉高於頭再擲筴，若自行折返將取消資格。

(六) 超過 25 分鐘，未完成 20 個聖筴時，將中止比賽。

七、獎勵：前兩名各頒獎狀及精美獎品乙份。

※圓圓滿滿 (比賽時間 10:45)

一、人數：每隊 10 人 (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帆布圈、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 30M

五、方法：10 位選手分為單雙 5 組，每組由 2 位選手站立於帆布圈內，雙腳要同時站在圓帆布圈上，一起向前移動，後面選手及布圍通過接力線，將帆布圈交給下一組，依此類推共計 5 趟，最後一組選手及布圍通過終點，始為完成比賽。

六、注意事項：

(一) 雙腳不可脫離帆布圈，如不小心脫離帆布圈，違者每次加 5 秒。

(二) 須在自己賽道上完成比賽，不可阻礙他隊也不可壓線，違者取消資格。

(三) 各隊準備交換組時，帆布圈不可超越起跑線，違者取消資格。

七、獎勵：

前兩名各頒獎狀及精美獎品乙份。